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初版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9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 10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修正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修正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一百零七年七月四日修正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 10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計暨藝術學院為各教學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並具備優良的品德操守與教學態度，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折減年限由各系教評會評定，但每個獎項之折減年數最多以一年為限，且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八年。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折減年限由各系教評會評定，但每個獎項之折減年數最多以一年為限，且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六年。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折減年限由各系教評會評定，但每個獎項之折減年數最多以一年為限，且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五年。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折減年限由各系教評會評定，但每個獎項之折減年數最多以一年為限，且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條 前述第四條至第七條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以及國際級大獎之認定，由各系教評會評定，再由院教評會依規定辦理外審及複審事宜，其評定標準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 一、 曾獲國際級設計或藝術相關獎項，每次一五至二〇點。
- 二、 曾獲國家級設計或藝術相關獎項，每次五至一〇點。
- 三、 曾獲省縣市級設計或藝術相關獎項，每次二至五點。
- 四、 設計作品曾獲國際專利（歐、美、日主要國家），每次一五至二〇點。
- 五、 設計作品曾獲國內專利，設計作品曾獲國內專利，發明每次十點，設計、新型每次五點。
- 六、 曾任國際級設計或藝術獎評審者，每次一五至二〇點。
- 七、 曾任國家級設計或藝術獎評審者，每次一〇至一五點。
- 八、 曾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獎助者，每次二至五點。
- 九、 曾舉辦個展，每次二至五點。
- 十、 學術研究專著，每本五至一五點。
- 十一、 學術研究成果於重要學術期刊刊載，每篇二至五點。
- 十二、 專業技術證照，國際級與甲級 15-20 點，乙級 10 點，丙級 5 點。
- 十三、 除前述各款之評定標準以外，若有其他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亦由各系教評會評定其點數，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後，由院教評會依規定辦理外審。

第九條 本學院各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時須依第八條之規定，計算點數，其聘任職務等級之資格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點數合計須於七〇點以上，方具聘為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

二、 點數合計須於五五點以上，方具聘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

三、 點數合計須於四〇點以上，方具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

四、 點數合計須於三〇點以上，方具聘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

第十條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的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 各系新聘專任教師須公開徵求，並合乎各系專長領域之所需。

二、 將申請人個人資料、專業性工作年資證明或特殊造詣成就認定證明或國際大獎證明文件，送交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三、 系評審通過後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轉陳院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審相關事宜。

四、 外審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必要時邀請系教評會代表到會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及聘期等有關事項依教育部與大葉大學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有關事項，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升等，須分別合於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升等之評審作業程序，得比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程序；各級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時，所提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及國際級大獎等證明，須為自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之資料。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等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同級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定。

第十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